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

113 相字第 6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魏 沅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	南投縣鹿谷鄉竹...			
出生時間	民國 62 年 月 日 <small>(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者當填寫時間)</small>			
死亡時間	民國 113 年 07 月 20 日 10 時 53 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創傷性中樞神經損傷、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 乙(甲之原因) 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合併顱腦損傷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出血及氣腦、胸椎骨折				
丁(丙之原因) 工作時自梯子上跌落				
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檢察官 				
法醫 醫師 醫師 法醫 醫師 醫師 相驗專用章  (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1 日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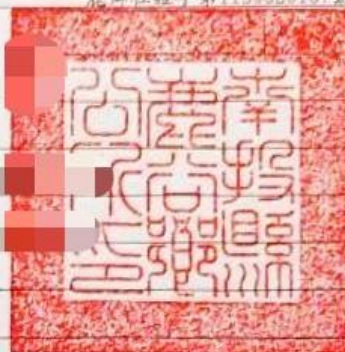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持本證明書及屍體，逕向法醫士行或 188 醫事中心存查，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2. 本證明書填身一式 3 張，1 張附發屍體，1 張由法醫士行或 188 醫事中心存查，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送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5.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民法/民法繼承章導網頁，或洽各縣區地方法院)。  
 6.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 5 樓 電話：(04)22247765

## 南投縣 鹿谷鄉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113/07/22

鹿鄉社證字第1. . . . . 201.37號

申請日期	113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魏 沅
身 分 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558南投縣鹿谷鄉
通訊地址	南投縣鹿谷鄉
核定日期	112年11月03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魏 沅	[REDACTED]	62/ [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2	長子	金 [REDACTED]	[REDACTED]	98/ [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3	妻	金 [REDACTED]	[REDACTED]	66/ [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4	長女	金 [REDACTED]	[REDACTED]	94/ [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5	次女	金 [REDACTED]	[REDACTED]	95/ [REDACTED]	113/01~113/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REDACTED] (核章)

鄉長



### 警察局通報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個案申請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警察分局竹林派出所

所長 陳景揮 職章



聯絡電話 049-2676142、0932642037



申請人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魏沅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62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REDACTED]，婚姻狀況：結婚、子女：1子2女 電話：(家) [REDACTED] (公司)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居住地址：南投縣鹿谷鄉		
	急難事由	請簡述家庭概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 案主魏沅 (中低收入戶、做茶打零工、無積蓄) 於113年7月20日在台中工作，因工作時自梯子上跌落送至台中亞洲大學醫院治療因頭部受傷嚴重致死亡 (收入主要來源)，僅靠妻子當會計少許收入來源，長女94年次、次女95年次 (未成年) 打零工 (時有時無工作機會) 收入微薄、長子讀國三 (未成年) 致案主妻子無法支應醫療費、喪葬費及兒子生活費造成家庭經濟一時頓困，急需外界幫忙解決問題，救濟度過難關。 主要訴求：希望貴會提供我醫療及喪葬生活費用補助，期待金額 _____ 元，或是提供(物資、設備...等)		
	工作情形	1人在工作；是妻子穩定在工作月收入28000元，其餘都只有打零工微薄收入		
	同意轉介	由警察單位幫您轉介慈善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重要通知	必備檢附文件資料： 1)全戶戶籍謄本 2)存摺封面影本 3)低收/中低收證明 或 家庭財產/所得資料清單 4)急難情事佐證文件(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死亡證明書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 1.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本會可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必要時得包含境外)，於審核、追蹤、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 2.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資，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 另外，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相關規定，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不願公開者，敬請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本會將不公開之。			
請申請人詳閱上欄「重要通知」後，由本人或代理人在右欄簽章，以示瞭解與同意。		申請人簽章： _____		